股票代码：000803　　股票简称：金宇车城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	甘海南等34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包括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内容、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宇车城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000803.SZ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国资委、南充市国资委
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控光伏、北清清洁、天津富驿、天津富桦、天津富欢、北控禹阳及南充国投
南充国投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发展	指	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指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票代码为1250.HK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清清洁	指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富驿	指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桦	指	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	指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控禹阳	指	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宇房产	指	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指	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3日名称变更为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十万环能
十万环能	指	山东十万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万环能86.34%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标的资产	指	十万环能86.34%股权
交易对方	指	甘海南、段明秀、彭博创投、至善创投、尚智创投、张国勇、兴置1号、陈晗、王凯军、蔡庆虹、至尚投资、陈煜、唐宇彤、王晓林、王玲、帅丹丹、杨云峰、陈英、李梁、潘建强、郭伟、王峰、郑文军、王荣建、张广兰、穆红、高贵耀、张贤中、李立芳、袁为民、赵兵、徐天、梁瑞欢、赵越共计34名交易对方
甘海南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甘海南、段明秀
彭博创投	指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至善创投	指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智创投	指	广州尚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尚投资	指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置1号	指	兴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置1号战略投资基金
济南十方	指	济南十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厦门十方	指	厦门十方固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十方	指	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十方	指	烟台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新冠	指	郑州新冠能源环发有限公司
汕头十方	指	汕头市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抚顺十方	指	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潍坊润通	指	潍坊润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圆通	指	山东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惠民大朴	指	惠民县大朴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圆通	指	太原市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十方	指	肥城中持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铁岭圆通	指	铁岭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十方	指	贵阳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通洁	指	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审阅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海南、段明秀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9月末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是指“建设－运营－转让”模式，即采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工程转让给客户。
CDM	指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即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引入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CDM允许缔约国联合非缔约国开展减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并据此获得“核证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可以被履约方作为履行他们在《京都议定书》中所承诺的温室气体限排或减排的量化义务。
BOO	指	Building-Owning-Operation，简称“BOO”，是指“建设－拥有－运营”模式，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CNG	指	压缩天然气，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10MPa且不大于25MPa的气态天然气。
有机废弃物	指	指人们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放弃的固态或液态的有机类物品和物质，包括农业有机废物（主要包括农作物秸秆垂蔓、畜禽粪便和水产废弃物等）、工业有机废物（主要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有机废渣等）、市政有机垃圾（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废弃物、市政污泥、厨余厂动物内含物、餐厨垃圾等）三大类。
厌氧微生物技术	指	在厌氧条件下，兼性厌氧和厌氧微生物群体将有机物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的过程。
厌氧发酵	指	有机物质在一定的水分、温度和厌氧条件下，通过各类微生物的分解代谢，最终形成甲烷和二氧化碳等可燃性混合气体的过程。
沼气提纯	指	去除沼气中的杂质组分，使之成为甲烷含量高、热值和杂质气体组分总质符合天然气标准要求的高品质生物天然气。
湿热提油	指	物料通过蒸汽加热减小油脂对物料的附着力，并通过三相离心机的离心力将比重不同的水、油、固三相进行分离，最终得到粗油脂（工业级混合油）。
撬装集成	指	将功能组件集成于一个整体底座上，可以整体安装、移动的一种集成方式。

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十万环能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十万环能86.3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十万环能86.34%的股权，十万环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重组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标的资产	十万环能86.34%股权、中原创能60%股权	十万环能86.34%股权
交易对方	十万环能交易对方、中原创能交易对方	十万环能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3.15元/股	13.39元/股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万环能86.34%股权。同时，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34名十万环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十万环能86.34%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十万环能86.34%股权	39,373.62	35,269.99	89.58%	26,340,533	4,103.63	10.42%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的比例		
	35,000.00			9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车城将持有十万环能86.34%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十万环能86.34%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十万环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886.33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十万环能子公司厦门十方对其股东厦门通洁的其他应收款51,70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十万环能100%股权交易作价45,6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万环能86.3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39,373.62万元。为避免歧义，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收情况，不影响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十万环能100%股权	34,575.24（母公司）	47,886.33	13,311.09	38.50%	39,373.62
	42,008.80（合并归母）		5,877.53	13.9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万环能86.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373.6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9.58%，即35,269.9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42%，即4,103.63万元。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4.87	13.39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15.41	13.87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5.27	13.76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3.39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十万环能86.34%股权交易价格为39,373.62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十万环能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十万环能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各方自愿放弃。

按交易对方所持十万环能86.34%股权的交易价格39,373.62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十万环能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6,340,533股。

十万环能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十万环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甘海南	20.70%	94,413,921.02	94,413,921.02	–	7,051,076
2	段明秀	7.56%	34,426,032.24	34,426,032.24	–	2,571,025
3	彭博创投	9.21%	42,006,775.74	42,006,775.74	–	3,137,175
4	至善创投	7.17%	32,672,856.34	32,672,856.34	–	2,440,093
5	尚智创投	6.00%	27,359,433.41	27,359,433.41	–	2,043,273
6	兴置1号	6.72%	30,626,637.11	9,187,991.13	21,438,645.98	686,183
7	张国勇	5.17%	23,575,229.10	23,575,229.10	–	1,760,659
8	陈晗	4.23%	19,288,824.50	19,288,824.50	–	1,440,539
9	王凯军	3.96%	18,042,810.40	18,042,810.40	–	1,347,483
10	蔡庆虹	2.58%	11,761,892.00	4,704,756.80	7,057,135.20	351,363
11	至尚投资	2.05%	9,333,904.09	9,333,904.09	–	697,080
12	陈煜	1.77%	8,063,273.83	8,063,273.83	–	602,186
13	唐宇彤	1.15%	5,239,413.66	5,239,413.66	–	391,293
14	王晓林	0.97%	4,435,257.71	4,435,257.71	–	331,236
15	王玲	0.88%	4,028,352.21	4,028,352.21	–	300,847
16	帅丹丹	0.74%	3,360,546.04	–	3,360,546.04	–
17	杨云峰	0.67%	3,061,262.54	3,061,262.54	–	228,623
18	陈英	0.62%	2,832,956.21	2,832,956.21	–	211,572
19	李梁	0.61%	2,801,219.42	2,801,219.42	–	209,202
20	潘建强	0.57%	2,612,459.80	–	2,612,459.80	–
21	郭伟	0.56%	2,567,783.20	–	2,567,783.20	–
22	王峰	0.54%	2,450,130.97	2,450,130.97	–	182,982
23	郑文军	0.41%	1,867,474.51	–	1,867,474.51	–
24	王荣建	0.28%	1,276,112.43	1,276,112.43	–	95,303
25	张广兰	0.27%	1,240,003.63	1,240,003.63	–	92,606
26	穆红	0.21%	957,756.20	957,756.20	–	71,527
27	高贵耀	0.21%	957,756.20	–	957,756.20	–
28	张贤中	0.13%	612,532.74	306,266.37	306,266.37	22,872
29	李立芳	0.12%	548,951.84	–	548,951.84	–
30	袁为民	0.11%	510,446.50	510,446.50	–	38,121
31	赵兵	0.07%	319,252.07	–	319,252.07	–
32	徐天	0.05%	242,463.43	242,463.43	–	18,107
33	梁瑞欢	0.03%	127,613.54	127,613.54	–	9,530
34	赵越	0.03%	114,849.89	114,849.89	–	8,577
合计		86.34%	393,736,184.59	352,699,913.38	41,036,271.21	26,340,53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甘海南、段明秀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如十万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或十万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4%；

如十万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或十万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3%；

如十万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或十万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33%；

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2）除甘海南、段明秀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诺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人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3）交易对方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具体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及具体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股时间是否超过12个月	锁定期
1	甘海南	是	（1）如十万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或十万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4%； （2）如十万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或十万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3%； （3）如十万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或十万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
2	段明秀	是	
3	彭博创投	是	12个月
4	至善创投	否	（1）2011年8月16日，至善创投取得十万环能3,048,190股股份，以该部分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019年5月13日，至善创投取得十万环能1,219,067股股份，如至善创投在2020年5月14日（不含当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万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至善创投在2020年5月14日（含当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万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尚智创投	是	12个月
6	兴置1号	否	（1）2019年11月8日，兴置1号取得十万环能296,10万股。如兴置1号在2020年11月9日（不含当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万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兴置1号在2020年11月9日（含当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万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019年11月13日，兴置1号取得十万环能103.90万股。如兴置1号在2020年11月14日（不含当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万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如兴置1号在2020年11月14日（含当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以该部分十万环能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张国勇	是	12个月
8	陈 晗	是	12个月
9	王凯军	是	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此外，基于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0	蔡庆虹	是	12个月
11	至尚投资	是	12个月
12	陈 煜	是	12个月
13	唐宇彤	是	12个月
14	王晓林	是	12个月
15	王 玲	是	12个月
16	帅丹丹	无股份对价	–
17	杨云峰	是	12个月
18	陈 英	是	12个月
19	李 梁	是	12个月
20	潘建强	无股份对价	–
21	郭 伟	无股份对价	–
22	王 峰	是	12个月
23	郑文军	无股份对价	–
24	王荣建	是	12个月
25	张广兰	是	12个月
26	穆 红	是	12个月
27	高贵耀	无股份对价	–
28	张贤中	是	12个月
29	李立芳	无股份对价	–
30	袁为民	是	12个月
31	赵 兵	无股份对价	–
32	徐 天	是	12个月
33	梁瑞欢	是	12个月
34	赵 越	是	12个月

（四）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十万环能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及计算标准

十万环能的业绩承诺期限为3年，即2020年、2021年、2022年。

十万环能业绩承诺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内十万环能每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大于0元。如十万环能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某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的，则十万环能业绩承诺方同意就亏损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同意，如十万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实现净利润为负的，豁免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担该部分的补偿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2、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1）确定方法

十万环能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十万环能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根据行业惯例确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十万环能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不得改变十万环能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十万环能使用上市公司资金，则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扣除使用上述资金的成本，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7%（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照365日计算）。

如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投入到十万环能，则配套资金的使用、收益及亏损单独核算，十万环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剔除配套资金产生的收益及亏损。

各方同意，于承诺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上市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十万环能在各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十万环能业绩承诺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复核（复核审计费用由十万环能业绩承诺方承担），以复核报告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2）约定资金成本为年化单利7%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投资新的BOT、BOO运营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商，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标的公司需支付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确定系在参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以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①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利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500.00	6.9600%	2018/12/11	2019/12/1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6.5250%	2019/6/13	2020/6/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6.5000%	2019/1/17	2020/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	6.5000%	2018/11/23	2019/11/2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大明湖支行	410.00	6.5000%	2019/7/24	2020/7/23
	300.00	6.5000%	2019/4/13	2020/4/12
	290.00	6.5000%	2019/7/24	2020/7/23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	300.00	7.8300%	2018/9/28	2019/9/29
历城圆融村镇银行	290.00	7.3950%	2019/3/11	2020/3/6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500.00	4.6980%	2019/2/22	2020/2/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	5.8550%	2019/5/9	2020/5/9
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西支行	3,000.00	6.5075%	2017/10/11	2020/9/30
综合银行借款利率		6.554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的综合利率为6.5544%。

②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利率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正在执行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	4.35%	2018/12/7	2019/12/7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2,000.00	9.00%	2017/3/31	2020/3/31
绵阳市商业银行